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26号

罪犯方相保，男，1950年1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2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相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2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4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5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5.59元，账户余额1271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相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